西安交通大学教职工健步走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为“西安交通大学教职工健步走协会”，简称“交大健步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第二条** 协会的工作在西安交通大学工会的指导下开展，网络中心提供必要的技术开发与支持，采取教职工自愿申请参加的方式。采用定制开发的手机客户端结合“教职工健步走在线社区”为会员提供健步走数据管理、心得交流等服务。

**第三条** 协会宗旨是使广大教职工更便捷的参加体育锻炼、陶冶情操、增进交流，养成坚持日常健身的习惯，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入会条件：凡我校在职在册、热爱健步走且身体适宜的教职员工，承认和拥护本章程，均可报名，经协会审核后即可加入协会。

**第五条** 协会会员应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关心协会发展，与协会其他会员互帮互助、共同促进协会的正常工作，按时交纳会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协会在校工会的指导下开展活动，拟设名誉会长1-2名（拟邀请学校领导担任），会长1名，副会长2-6名，秘书长2-4名，干事若干名，协会顾问若干名（由体育、医学相关专业老师担任）。协会内设会员管理部、活动组织部、技术保障部、宣传联络部、财务管理部五个业务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会员管理部

职责：做好协会会员的管理与发展。

（二）活动组织部

职责：负责做好日常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及场地安排等工作，负责各类培训、训练以及比赛的组织等。

（三）技术保障部

职责：负责各类穿戴式设备（如小米手环等运动数据采集硬件）与教职工健步走线上交流社区的开发与日常维护，具体包括：（1）教职工运动交流手机客户端APP的开发、维护与更新及相关服务器的维护；（2）协会线上社区的开发与维护；（3）各类培训、训练和竞赛数据的管理和维护；（4）协会微信公众号的开发、维护和内容发布，官方微博账号的维护和内容发布。

（四）宣传联络部

职责：负责协会的宣传、对外联络、赞助、文档整理等工作。

（五）财务管理部

职责：负责会费收缴、会费管理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经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职责是审核批准入会申请、进行协会日常事务管理、组织开展协会各种活动等。

**第八条** 根据会员人数，协会下设若干分会（一般以各单位、学院为单位），各分会活动由分会会长负责（分会会长由分会自行选举，报协会备案批准后产生）。

**第四章 协会活动**

**第九条** 协会活动以业余时间为主，以“日行万步”为主要目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一般情况下，会员需要佩戴协会统一配发的运动手环记录每天的步行数据，自觉完成个人设定的每日健步指标，积极参加健步走排名活动。

**第十条** 协会定期组织开展“每日平均步数”和“连续万步行走天数”等单位和个人竞赛活动，会员应积极参加。

**第十一条** 协会设立固定的健步日作为会员集体活动时间，每年定期举办环校园健步行活动，会员应积极参加。

**第十二条** 协会不定期组织集体健步走活动，如走进社区关爱孤寡老人、绿色校园垃圾清理活动、公益日上街宣传等活动，会员可自愿参与。

**第十三条** 为了更好的树立协会文化，定期开展健步走、跑步、健身等运动专项知识讲座。

**第十四条** 定期组织协会会员进行体能测试，为会员定制个性化的运动计划。

**第十五条** 协会将定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评选、表彰和奖励积极参加活动的单位与个人。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六条** 经费来源：

（一）会员会费：由协会会员缴纳的年度会费（60元/年）。

（二）工会支持：校工会每年给予协会适量的活动经费支持。

（三）社会赞助：在协会组织的一些大型活动中获得的社会单位或个人赞助。

**第十七条** 经费管理：

（一）协会设立专用银行卡账户，会费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二）支出按照学校财务制度严格管理，所有支出需经学校有关部门备案，会长批准后开支。

（三）定期向会员报告经费开支使用情况，接受学校和全体会员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的决定权和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西安交通大学教职工健步走协会。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西安交通大学教职工健步走协会

2015年9月20日